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5886号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被执行人：丁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丁■■■名下的号牌号码为皖EDX880的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葛少锋

审 判 员 王亚东

审 判 员 王见文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徐圆能